

## 附件3

##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2018年度支出预算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18年预算支出数	测算依据及标准
<b>一</b>	<b>教学业务费</b>	<b>339.80</b>	
1	招生费	110.00	含19万上年度已发绩效
2	学籍管理费	5.80	含毕业生电子信息采集经费2.2万元
3	教学管理费	40.00	含教师讲课比赛2万元
4	实习费（基地建设费）	69.00	含校园电视台运行经费0.5万元
5	毕业设计	7.00	
6	实验费	10.00	
7	教学设备维修	15.00	
8	外籍专家专项费	11.00	
9	体育维持	20.00	
10	学生大赛	34.00	增加创新创业项目经费，实际学科竞赛30万元。
11	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	18.00	含新申办的资产评估、应用数学两个新办专业
<b>二</b>	<b>学生经费</b>	<b>697.00</b>	
1	奖学金	565.00	含193万去年国家奖助学金
	其中：学院奖学金	80.00	
2	学生困难补助	5.00	
3	学生勤工助学	10.00	
4	团委活动费	5.00	
5	社会实践费	0.00	与思政专项合并
6	心理咨询费	13.00	
7	学生常规活动	70.00	含科技文化节、迎新及入学教育、军训等日常及大型活动经费
8	危机干预经费	1.00	
9	就业指导费	25.00	含校友会及创业基地工作经费
10	合作教育专项	3.00	
<b>三</b>	<b>研究运行经费</b>	<b>27.00</b>	
1	科学研究经费	27.00	增加国学讲坛计划
<b>四</b>	<b>设备购置</b>	<b>749.00</b>	
1	实验设备购置	400.00	含上年度未结账的两个实验室项目
2	公共设备购置	349.00	含宿舍床铺改造、监控扩容及增加、体育达标器材及学费收费软件系统
<b>五</b>	<b>图书购置费</b>	<b>47.00</b>	
<b>六</b>	<b>人才引进与培养</b>	<b>21.00</b>	含职称评审经费
<b>七</b>	<b>基本建设及房屋维修费</b>	<b>843.35</b>	
1	维修经费	843.35	含2017年未结维修款项和零星维修63万元，本年各类维修380.35万元，城中校区道路改造400万元及造价、监理、审计等期间管理费用。

2	基本建设经费		
八	<b>教学系(部)综合费</b>	<b>31.17</b>	含办公电话费
九	<b>机关公务费</b>	<b>28.95</b>	含学院公务费及办公电话费
十	<b>其它专项费</b>	<b>493.70</b>	
1	党建建设及党务工作经费	3.00	
2	宣传费	20.00	
3	业务招待费	12.00	按学校相关预算文件下调20%
4	考核奖励	18.00	
5	财务管理专项	5.00	
6	保卫运行经费	33.00	含西校区安保外包经费21万元
7	年鉴编印费	4.00	
8	语委工作专项	1.00	
9	思想政治专项经费	13.00	2018年在校本科生6011人,人均20元/人,专科生608人,人均15元/人计算
10	党风廉政建设	0.50	
11	学术委员会经费	1.20	
12	长大院系教学经费	383.00	其中:动科学院12万、临床医学院84万和医学院286万
十一	<b>人员经费</b>	<b>3817.58</b>	
1	<b>职工工资及补贴</b>	<b>1189.00</b>	以新的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工资暂行办法》执行预算,剔除2018级专科生教学工作酬金
	在编人员工资	252.00	
	聘用人员工资	619.00	
	临时工	318.00	
2	<b>绩效工资</b>	<b>1883.00</b>	
	外聘老师教学酬金	655.00	
	在编人员绩效工资	523.00	
	聘用人员绩效工资	705.00	
3	<b>其他酬金</b>	<b>50.00</b>	
4	<b>社会保险费</b>	<b>623.00</b>	
	聘用人员五险一金	383.00	
	长大转入临时工保险	23.00	
	劳务派遣临时工保险		
	在编人员五险一金	217.00	
5	<b>工会经费</b>	<b>72.58</b>	
	工会活动费	43.00	
	福利费	29.58	
十二	<b>后勤服务费</b>	<b>220.00</b>	
1	运行费	60.00	不含电话费、含差旅费2万。
2	水电费	160.00	
十三	<b>上交学校管理费</b>	<b>2897.00</b>	含104万住宿管理费。城中校区道路改造400万元由学校管理费列支。
十四	<b>创收(办班支出)</b>	<b>13.00</b>	
十五	<b>合作教育经费</b>	<b>206.50</b>	按350人依据合同支付标准
十五	<b>院长调节基金</b>	<b>20.00</b>	处理突发事件及不可预见支出
	<b>总计</b>	<b>10452</b>	